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補充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查實施

- 一、本補充要點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要點所稱電腦軟體，係指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依本校分配之軟體相關預算執行請購(含升級與租用，以下同)之套裝軟體。
- 三、本補充要點所稱軟體用途，以教學、研究及輔助業務為限。
- 四、本補充要點所稱授權形式，包括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科系授權及單機授權。
- 五、計網中心執行軟體請購，應先辦理軟體需求調查、評估及詢價。  
前項需求調查，以每年進行一次為原則，其作業流程與表格由計網中心另行訂定。
- 六、計網中心應同時考量軟體用途、授權形式及價格以評估軟體需求。
  - (一)軟體用途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教學、研究、輔助業務。
  - (二)授權形式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科系授權、單機授權。
- 七、經評估、詢價及彙總後，如所需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計網中心應召開協調會議決後，始得執行請購。
- 八、軟體之序號、註冊碼等本校專屬授權資訊，得由軟體保管單位指派專人以適當方式接受申請及核給並保留完整記錄，惟不得逾越軟體授權數量。
- 九、軟體保管單位得於軟體授權範圍內設計適當之機制，提供本校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及使用全校授權、浮動授權、科系授權軟體並保留完整記錄。  
前項軟體亦得由使用者填具軟體借用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以書面為之，相關作業流程及表格由軟體保管單位自行訂定。
- 十、嚴禁於本校電腦安裝未獲授權、非授權本校使用或超過使用授權數量之軟體。
- 十一、本補充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補充要點經計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